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董佳柔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債 權 人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15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恆春分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程俊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3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24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25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26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27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28 理 由

29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30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31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32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33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34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35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0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0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3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4號  
05 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22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06 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  
07 院於114年8月15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15號  
08 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不  
09 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0 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力達國際開發股  
11 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外，其餘債權  
12 人則均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上開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  
13 權人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  
14 表之債權額亦超過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  
15 1，達到83.98%(合迪股份有限公司39.34%+和潤企業股份有  
16 限公司33.53%+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2.3%+二十一世紀數位  
17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47%+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3.34%=83.  
18 98%)，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  
19 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20 三、經查：

21 (一)債務人任職於康殷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照顧服務員，每月薪  
22 資為新臺幣(下同)28,590元，業據債務人提出在職薪資證明  
23 書為證，並有康殷實業有限公司114年6月12日函附卷可稽，  
24 堪信屬實。再者，依卷附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  
25 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111年至113年申報  
26 所得分別為229,424元、132,538元及150,249元，勞保自114  
27 年2月17日起投保於屏東縣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堪認其除  
28 在康殷實業有限公司之收入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2  
29 8,590元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  
30 之基礎。

3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3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3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35 第1、2項定有明文。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所表明之

01 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02 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未逾該必  
03 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全部或全  
04 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務人陳報  
05 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水電費、通訊  
06 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  
07 惟此一數額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  
08 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元相符，應屬可採。又債  
09 務人陳報目前扶養其母（00年0月生），其母111年至113年  
10 申報所得分別為0元、58,189元及0元，名下無財產，堪認有  
11 受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債務人及其3名手足共  
12 同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戶籍謄本及  
13 親屬系統表在卷可佐。按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  
14 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人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每月4,655  
15 元（ $18618 \div 4 = 4655$ ，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其主張其負  
16 擔同額之扶養費，亦屬可採，爰以每月4,655元列計其應分  
17 擔之扶養費數額。

18 (三)債務人名下僅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  
19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分別為106年8月及102年6月出  
20 廠，均已遠逾3年及5年使用年限，且其上亦分別有為債權人  
2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設定9萬  
22 元及56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權，堪認幾無清算價值，有中華  
23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24 詢結果表、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4年1月  
25 24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010621號函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  
26 限公司114年3月12日國壽字第1140035991號函附卷可稽。債  
27 務人每月收入28,590元，扣除必要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及  
28 扶養費4,655元，餘5,317元（ $00000 - 00000 - 0000 = 5317$ ），  
29 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  
30 之情形。

31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  
32 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爰依消債條例  
33 第62條第2項規定，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  
34 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05 附表：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06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5,317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39.12%。				
5. 債務總金額：978,607元。				
6. 清償總金額：382,824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74元	150元	10,800元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692元	390元	28,080元
3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384,991元	2,092元	150,624元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8,151元	1,783元	128,376元
5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475元	122元	8,784元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59元	291元	20,952元
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2,694元	177元	12,744元
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593元	63元	4,536元
9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	45,778元	249元	17,928元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總計		978,607元	5,317元	382,824元